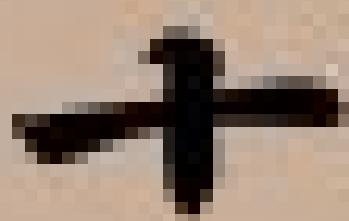


十
三
經



春秋左傳注疏卷五十五

起定公五年盡九年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經
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無傳

夏歸粟于蔡

疏
正義曰

蔡爲楚所圍饑乏故魯歸之粟。疏
正義曰。公羊傳曰孰歸之諸侯歸之曷爲不言諸侯歸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穀梁傳亦然賈逵取彼爲說云不書所會後也杜以傳文唯言周取矜無資自解魯歸粟之意不言諸侯歸之諸侯或亦歸之要此經所書其意不及諸侯故顯而異之言魯歸之粟。

於越入吳

疏
於發聲也

疏
正義曰公羊傳云於越者何越者何於越者未能以其

名通也越者能以其名通也其意言越與於越立文不同事有褒貶左氏無此義越是南夷夷言有此發聲史官或正其名或從其俗越與於越史異辭無義例

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

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

無傳

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

傳

五年春王人殺子朝于楚。

注

因楚亂也。終閔馬父

之言。○夏歸粟于蔡。以周亟。矜無資。

注

亟急也。

音義

亟紀力反。○越入吳。吳在楚也。○六月季平子行東野。

注

東野季氏邑。

音義

行下孟反。下桓子行同。

還未至丙申卒于房。

陽虎將以興璠斂。

注

興璠美玉君所佩。

音義

興本又作與音

餘璠音煩。又方
煩反。斂力驗反。
王與興璠異也。昭公出奔之後。平子攝行君事。入宗廟佩此玉。陽虎以平子嘗佩此玉。故將以斂之。仲深

懷不與明此玉是君所佩也。君之所佩故爲美玉也。
玉藻云。公侯佩山玄玉。此當時所佩未必是山玄也。
王藻又云。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鄭玄云。
徵角在右事也。民也。可以勞宮羽在左君也。物也。宜
逸。仲梁懷弗與。注懷亦季氏家臣。曰改步改玉。注昭
公之出。季孫行君事。佩璵璠。祭宗廟。今定公立復臣
位。改君步。則亦當去璵璠。注云。起呂反。正義曰。步謂
君與尸行接武。大夫繼武。士中武。鄭玄云。尊者尚徐。
接武。蹈半迹。繼武。迹相及也。中武。迹間容迹。是君臣
步不同也。玉藻又云。公侯佩山玄玉。大夫佩木蒼玉。
是君臣玉不同也。昭公之出。季氏行君事。爲君行。佩
君玉。及定公立。季氏復陽虎欲逐之。告公山不狃。不
狃曰。彼爲君也。子何怨焉。注不狃季氏臣費宰子洩
也。爲君不欲使僭。首義同。洩息列反。僭子念反。注正

曰。家臣謂季氏爲君。故注云。不欲使僭。

子季孫斯及費子洩爲費宰。逆勞於郊。桓子敬之。勞

仲梁懷。仲梁懷弗敬。

注懷時從桓子行。輕慢子洩。音

義

勞。力報反。下同。從才用反。

子洩怒。謂陽虎。子行之

乎。注行逐懷也。爲下陽虎囚桓子起。○申包胥以秦

師至。

秦子蒲子虎帥車五百乘以救楚。

注五百乘。三

萬七千五百人。

同義

乘繩證反。注同。

子蒲曰。吾未知吳道。

注

道猶法術。

使楚人先與吳人戰。而自稷會之。大敗夫

槩王于沂。

注稷沂皆楚地。

同義

沂魚依反。

吳人獲遠射於

栢舉。

注遠射楚大夫。

同義

射食亦反。又食夜反。

其子帥奔徒。

注

奔徒。楚散卒。

盲義

卒。子忽反。

以從子西敗吳師於軍祥。

五

楚地。秋七月。子期子蒲滅唐。

注

從吳伐楚故。九月。夫

槩王歸自立也。以與王戰而敗。

注

自立爲吳王。號夫

槩。奔楚爲堂谿氏。

注

傳終言之。

注

谿方分反。吳師敗楚

師于雍澨。秦師又敗吳師。

注

吳師居麇。

注

麇。地名。

麋。九倫反。子期將焚之。子西曰。父兄親暴骨焉。不能收。又

注

焚之不可。

注

前年楚人與吳戰。多死麇中。言不可并

焚。

注

暴步卜反。子期曰。國亡矣。死者若有知也。可以歆

舊祀。

注

言焚吳復楚。則祭祀不廢。

注

歆許金反。豈憚焚

之。焚之而又戰。吳師敗。又戰于公壻之谿。

注

楚地名。

吳師大敗。吳子乃歸。囚闔輿罷。闔輿罷請先。遂逃歸。

注輿罷。楚大夫請先至吳而逃歸。言吳唯得楚一大夫。復失之。所以不克。**同義**闔音因。輿音餘。又作與。羊汝反。罷音皮。復扶又反。

葉公諸梁之弟后臧從其母於吳。不待而歸。**注**諸梁

司馬沈尹戌之子。葉公子高也。吳入楚。獲后臧之母。

楚定。臧棄母而歸。**同義**葉舒涉反。從如字。又才用反。葉公終不正

視。**注**不義之。○乙亥。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注**

文伯季桓子從父昆弟也。陽虎欲爲亂。恐二子不從。

故囚之。**同義**公父音甫。而逐仲梁懷。冬十月丁亥。殺公何

藐。**注**藐。季氏族。**同義**音彌。亡角反。一已丑。盟桓子于稷

門之內。注魯南城門。庚寅。大詛。逐公父歎及秦遄。皆

奔齊。

注

歎。卽文伯也。秦遄。平子姑婿也。傳言季氏之

亂。

注

莊慮反。歎。昌

欲反。

遄。市

專反。

○

楚子入于郢。

注

吳師已歸。

初。鬪辛聞吳人之爭宮也。曰。吾聞之。不讓則不和。不

和不可以遠征。吳爭於楚。必有亂。有亂則必歸焉。能

定楚。王之奔隨也。將涉於成臼。

注

江夏竟陵縣有臼

水。出聊屈山。西南入漢。

注

焉。於虔反。臼。其

九反。屈。其勿反。

藍尹亹

涉其帑。

注

亹。楚大夫。

注

藍。力甘反。亹。七

匪反。帑。音奴。

不與王舟。

及寧。王欲殺之。

注

寧。安定也。子西曰。子常唯思舊怨

以敗。君何效焉。王曰。善。使復其所。吾以志前惡。

注惡。

過也。王賞鬪辛。王孫由于。王孫圉。鍾建。鬪巢。申包胥。

王孫賈。宋木。鬪懷。油九子。皆從王有大功者。子西曰。

請舍懷也。注以初謀弑王也。音義舍。音捨。又音赦。弑。申志反。王曰。

大德滅小怨道也。注終從其兄。免王大難。是大德。音義難。乃旦反。

申包胥曰。吾爲君也。非爲身也。君旣定矣。又

何求。且吾尤子旗。其又爲諸。油子旗。蔓成然也。以有

德於平王。求欲無厭。平王殺之。在昭十四年。音義爲

于。僞反。下爲身。同。厭於鹽反。遂逃賞。王將嫁季芊。季芊辭曰。所以

爲女子。遠丈夫也。鍾建負我矣。以妻鍾建。以爲樂尹。

司樂大夫。音義遠。于萬反。妻。七計反。王之在隨也。子西爲三

輿服以保路。國于脾洩。脾洩楚邑也。失王恐國人

潰散故僞爲王車服立國脾洩以保安道路人

脾。婢支反。

正義曰。王之在隨也。國內無王。子西以

洩息列反。

疏民無所依恐其潰散故僞爲王之車服

以安道路之人。國于脾洩之地。於時子西益假稱王矣。

聞王所在而後從王。王

使由于城麇。

於麇築城復命。子西問高厚焉。弗知。

下文而誤耳。正義曰。子西問由于所築麇城之高厚幾何。由于不知。董遇云。問城高厚丈尺也。本或有大小者。涉

言自知不能當辭勿行。

疏

正義曰。敢爲不敢。如爲不如。古人之語然也。僖二

十二年傳云。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

服焉。經傳之文。此類多矣。

城不知高厚小大。何知。

疏

正義曰。玉肅

爲句。注云。如是小大何所知也。張奐古今人論云。子西問城之高厚小大而弗知也。子西怒曰。不能則如

辭城之而不知。又何知乎。張奐引傳對曰。固辭不能爲文。小大上屬杜雖無注。蓋與張同。對曰。固辭不能子使余也。人各有能有不能。王遇盜於雲中。余受其戈。其所猶在袒而示之背。曰。此余所能也。脾洩之事。余亦弗能也。

注

傳言昭王所以復國。有賢臣也。

和音但

○晉士鞅圍鮮虞。報觀虎之役也。

注

三年鮮虞

獲晉觀虎。

經

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

經

游速。大叔子。

二月公侵鄭。公至自侵鄭。

注

無傳。

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

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犁。稱行人言非其罪。

分反又
力之反。

冬城中城。無傳。公爲晉侵鄭。故懼而城之。

同義

爲于
僞反。

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無傳。何忌不言何。闕文。鄆

貳於齊。故圍之。

同譏

鄆音
運。

疏

正義曰。

鄆是魯邑。

輒曰圍

之必是

鄆邑叛也。

三傳並無其事。不知何爲而叛。明年齊人歸鄆。是叛屬齊也。

六年春鄭滅許。因楚敗也。○二月公侵鄭。取匡。爲

晉討鄭之伐胥靡也。胥靡周地也。周僭嗣因鄭人

以作亂。鄭爲之伐胥靡。故晉使魯討之。匡。鄭地。取匡

不書。歸之晉。

首義

爲于僞反。注同。僭

疏

正義曰。下注

丁甘反。翫音篇。云鄭伐周六

邑。在魯伐鄭。取匡前而此獨云胥靡者。此時須顯侵鄭之意。故言討鄭之伐胥靡。畧言之也。但鄭伐周事。須從下文戌周發之。故傳文乃逆指下事爲次也。往不假道於衛。及還。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出自東門。

陽虎將逐三桓。欲使

得罪於鄰國。舍於豚澤。衛侯怒。使彌子瑕追之。

彌

子瑕。衛嬖大夫。豚。杜孫反。公叔文子老矣。

正文

子公孫發輦而如公。曰。尤人而效之。非禮也。

疏曰。入

其國門。非也。追伐其師。亦非也。尤其非而復效之。爲非禮也。下云效小人以棄之。卽云天將多陽虎之罪。則公叔文子知此出入衛門。是陽虎之計。非魯公使然。尤人謂尤陽虎也。昭公之難。君將

以文之舒鼎。

正

衛文公之鼎。成之昭兆。

正

寶龜。

正

曰。賈逵云。舒鼎。鼎名昭兆。寶龜。杜依用之。蓋衛文公鑄此鼎也。其名曰舒。不知其故。成之昭兆。成公新得

此龜蓋以灼之出兆。兆文分明。故名爲昭兆。

定之鑿鑑。

注

鑿帶而以鏡爲

飾也。今西方羌胡猶然。古之遺服。

首義

鑿文作盤。步丹反。又蒲官

反鑑古

苟可以納之。擇用一焉。公子與二三臣之子。

諸侯苟憂之。將以爲之質。

注

爲質。求納魯昭公。

首義

質音致

此羣臣之所聞也。今將以小忿蒙舊德。

注

蒙覆也。無乃不可乎。大姒之子。

同義

注大姒。文王妃。

同義

音泰姫音似。唯周公康叔爲相睦也。而效小人以棄之。不亦

誣乎。天將多陽虎之罪。以斃之。君姑待之。若何。乃止。

注止不伐魯師。○夏季桓子如晉。獻鄭俘也。

注獻此

春取匡之俘。

首義

俘芳夫反

陽虎強使孟懿子往報夫人。

之幣。

注虎欲困辱三桓。并求媚於晉。故強使正卿報。

晉夫人之聘。

首義

強其丈反。**注**同下皆放此。

疏

正義曰。聘禮者。諸侯使卿聘鄰國之

禮也。執圭以致君命。執璧以致享幣。其於夫人。則聘

用璋。享用琮。聘君與夫人一使。兼致之。夫人不別使

也。**傳**言報夫人之幣。則晉之夫人。嘗有聘魯者矣。禮

法。夫人不別遣使。則晉之夫人聘者。亦爲晉君來聘

也。經無其事。蓋遣大夫來聘。名氏不合見經。故略之

也。不言報晉君。唯言報夫人者。桓子如晉獻鄭俘。卽

亦報聘晉也。桓子報聘。卽亦得報夫人也。但陽虎欲

困辱三桓。又欲求媚於晉。旣使桓子報聘晉君。又別

遣正卿報晉夫人。所以困辱三桓而重晉禮也。晉人兼享之。

注賤魯。故不復

兩設禮。明經所以不備書。

首義

復扶

注

正義曰。若桓子特爲獻

俘。懿子專爲報聘。則經當兩書如晉。不合共文。

晉人亦當兩設享禮。各待一客。今乃桓子聘晉君。懿子報

夫人。專以共爲一使。若賓與介然。故晉人兼享之。

賤魯。故不復兩爲設禮。傳言此者。明經所以不備書。

也不備書。謂不各自立文。兩書如晉也。若然。文十八年。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亦是經不備書而怪此。不備者。彼傳言惠公立故。且拜葬也。則是魯竝命二卿。令行兩事。雖各有所主。而受命俱行。故宜共文書之。此則桓子獻俘。并亦報聘。一卿足以兼之。懿子不須行矣。陽虎强使之行。乃是從後而去。去時不同受命。宜當別書。如晉止爲晉人所賤。故經不復備書。正以傳言。強使懿子報夫人之幣。知桓子報晉君矣。傳言兼享之。知其不應兼矣。以此明二人不同受命。宜應別書。略而不備書耳。孟孫立于房外。謂范獻子曰。陽虎若不能居魯。而息肩於晉。所不以爲中軍司馬者。有如先君。注稱先君以徵其言。若欲使晉必厚待之。疏正義曰。懿子之意。不爲陽虎求官。欲使晉人知陽虎專權爲國所患。言若不得居魯。而息肩於晉。示已知陽虎必將作亂。而出奔也。中軍司馬。晉國大夫之最貴者。爲求此官。似若欲使晉厚待之。然令晉知其情耳。諸言有如。皆是誓辭。稱先君以徵其言。似若欲晉必從之。獻